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川”）。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44871

成立日期：2016-02-26

法定代表人：姚君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27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前海君川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14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前海君川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普通合伙人前海君川认缴出资1万元占0.0333%；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66.6445%，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占33.3222%。

（八）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根据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本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本合伙企业期限再次延长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九) 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在目标项目中投入的投资款项金额的2%，且管理费自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收，并计收至本合伙企业自目标项目完成全部投资退出之日（不足一年按照每年365日按日计算）。若本合伙企业的目标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日起（含该日），合伙企业无需再行承担管理费，管理人已经收取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日及之后的管理费应予退还。

(十)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 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 收益分配：(1) 首先按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的比例返还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总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中的投资本金金额；(2) 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投资本金每年8%的门槛收益实现优先回报；(3) 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15%；(4) 在支付(1)至(3)后，若仍有剩余，则余额的15%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其余的85%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并按照投资本金比例在各个有限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前海君川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